2022家事事件法施行暨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成立10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紀要

編按

司法院6月1日舉辦2022家事事件法施行暨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成立10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第1場以美國家庭紛爭解決專業法庭(Family Resolutions Specialty Court, FRSC)之運作現況與發展為主題，由司法院蔡烱燉副院長主持，邀請Massachusetts, Hampshire Probate and Family Court首席法官Linda S. Fidnick主講。第2場以2023年1月1日之德國輔助法改革為主題，由李震山前大法官主持，德國Mainz大學Prof. Dr. Andreas Roth教授主講。2場演講均以線上方式進行，內容豐富精彩，於獲演講者同意，經整理擇其重點刊出，以饗讀者。

第1場：「美國家庭紛爭解決專業法庭（FRSC）制度運作」

藉Fidnick法官親自及FRSC團隊人員的解說，搭配模擬調解和法庭會議影片，呈現家庭紛爭解決專業法庭如何處理實際個案之過程，及各流程重點。展現FRSC參與成員，包含家庭顧問（心理健康專家）、代表孩子的律師、調解員、團隊協調員及父母的律師等，如何攜手合作解決家庭紛爭，妥適完成案件的審理，深值我國實務借鏡。

壹 FRSC處理流程及特點

FRSC程序，係當事人自願參加。由家庭顧問收案，與當事人進行引導式訪談後，當事人會陸續與團隊會面，再與法官舉行第一次法庭會議。之後團隊會開會，促使父母能夠達成協議；並視問題的複雜性，與法官舉行第二次法庭會議，或是最後的法庭會議，確認最終協議。

一、由家庭顧問收案

家庭顧問收案後，會先引導父母談論未成年子女，分享心情，但儘可能減少父母之間的批評，聚焦在對未成年子女的看法、憂慮及計畫等。

二、由團隊協調員安排團隊會議之進行

案件由團隊協調員負責團隊會議時程的安排，並主持團隊會議。

三、第一次法庭會議

法官先自我介紹，並請兩造當事人、律師、家庭顧問、團隊協調員及調解委員自我介紹，並引導當事人以未成子女為中心交流家庭生活回憶。

法官同時說明專業法庭的特色，強調專業法庭將有很多的溝通及連繫，並保證這是一個非對立性的程序，每個人都共同努力，為他們的家庭解決問題。但也說明當事人可以隨時變更為一般訴訟模式。

法官亦詢問當事人期望能從此程序中得到什麼，以及希望未成年子女能從中得到什麼。

法庭會議於法庭內舉行，但讓法官與當事人坐在一起，而不是像傳統的法庭坐在審判席上。

法官在取得同意後，會直接稱呼當事人名字，FRSC程序透過法官對成員的稱呼、座位的安排等方式，盡力使父母覺得他們是團隊的一部分，並且是團隊的核心。

雖是開庭，但側重於人們對事情的感受，而不是法官和律師的看法。期望能使父母覺得他們是法官傾聽的對象，他們的律師在這裡支持他們、幫助他們，但不是代替他們說話。

法庭全程錄音，如果有上訴，上訴法院可以決定發生的事情是否合適。第一次法庭會議的另一個功能，是要透過團隊協調員讓法官知道事情的進展，如調解程序的進展情形、家庭顧問與父母的會議，有沒有需要注意的期限以及總體時程表。這些大多是父母與其團隊討論過的事項，在第一次法庭會議上由法官再次提及，可以使父母知道他們已經準備得很充分。

四、調解程序

由調解委員簡短說明調解期間的規則，就談論的特定主題交流感受。專注於可能的解決方案，跳出框架思考、提議，以解決問題。

調解是讓父母親在不那麼正式的情境中合作，為當時碰到的問題提出解決方案。讓父母掌握溝通方式、進行溝通的場所，並強化他們能夠按照自己的方式解決自身衝突的力量。

調解的空間為父母提供很高的安全感。以非訴訟的運作方式，讓所有的參與者，幫助家庭自己解決問題，幫助父母自己弄清楚，因為沒有人比他們更瞭解孩子及自己的需求。

透過調解的過程，幫助父母學習如何以更有效的方式、更尊重的方式進行溝通，以便在解決眼前的這個衝突之後，他們能夠用這樣的溝通能力，解決未來的任何衝突。重點不是互相的對抗，而是共同面對問題。

有時雙方律師會加入，如果這是與孩子有關的問題，會讓孩子的律師加入。家庭顧問通常也會參加調解會議，處理親職時間安排或雙方溝通避免後續衝突的方法。FRSC聚焦在孩子身上並持續強化這個焦點，這是一種具有共同目標的非對戰方式。是一起解決問題，而不是我要擊潰你然後我自己來解決問題。

五、第二次法庭會議

第二次法庭會議會由團隊協調員說明調解的進度，法官會提出對尚未處理事項的疑問，由成員說明。如果所有或部分問題已達成協議，即就該部分簽署協議；若未全部或部分未達成協議，則由法官進行最終裁定，為事件劃下句點。

有時團隊如果不能一起解決所有問題，就會有「籌備會議」，討論：還需要些什麼才能讓法官作出裁定、還有哪些沒有解決的問題、需要交換哪些資訊、誰將在最後的法庭會議上發言、需要多長時間等。

貳 FRSC團隊成員及工作內容

一、法官

法官在家庭紛爭解決專業法庭中的角色非常特殊，法官雖是團隊成員，但不參與任何團隊對話或電子郵件。法官的資訊均是由父母那裡獲得，即是他們填寫的基本資料、提交到法院的正式文件，以及法庭會議上發生的事。所有其他與家庭顧問、調解委員、孩子的律師、父母的律師的談話，都是法官不在場時所進行。父母會知道，法官唯一聽到的就是他們所說的，以及他們看到法官所看到的。

法官透過在法庭會議上與當事人、團隊成員互動，扮演積極的角色，與人們交談、提問、引導思考，幫助父母達成和解。

法官的另一個角色是，當個別會議在進行細項的討論制定計畫時，可能會有一個緊急事件需要做決定，家長或團隊的任何成員都可以要求召開法庭會議，請法官聽取問題並試著幫助他們達成共識。或在沒有共識時由法官作出暫時決議。

二、團隊協調員

團隊協調員基本上負責推動程序前進，排定期程，確保團隊會議定期進行；團隊協調員知道誰應該做什麼，遇有成員任務重疊之處，由其負責排除；負責主持團隊會議，並在會後作成紀錄，明列需完成的任務及期限，持續追蹤進度。

三、家庭顧問

透過引導式訪談做為父母進入FRSC的第一位工作人員。家庭顧問需要有資格認證，並需對法律程序如何運作有相當扎實的基礎和理解。在引導式訪談中與家人的直接接觸，通常掌握很多資訊，也許還有從中得知的問題，或預告團隊成員個案的特殊問題。

與父母一起處理教養問題，除幫助他們解決問題或即將出現的問題，還協助父母瞭解孩子狀況，或依孩子的發展階段可能發生什麼事。最後協助制定教養計畫並處理相關問題。

四、調解委員

調解委員在團隊的工作主要是與父母見面，通常是單獨，有時加入不同的團隊成員，這取決於碰到的問題。

五、父母律師

律師在家庭紛爭解決專業法庭裡扮演著非常特殊的角色，因為他們的任務是幫助父母去瞭解有哪些可能性，以及他們的權利是什麼，更真正聚焦在他們的需求上。在一方有律師、另一方沒有律師時，律師通常覺得會有專業倫理的限制而不能與另一方交談或提問，但FRSC團隊支持成員間自由交流的對話。

參與FRSC的父母律師分享其處理經驗，指出大部分當事人其實不想走傳統的程序，而是想和另一造找出解決之道，只是不知道該怎麼做。在這裡他們有機會參與，並一起努力找到父母兩造都能接受的結果。

多數當事人都滿意此程序，他們覺得自己有發言權，他們能夠在許多不同的場合發聲、表達自己，從調解到甚至與法官會面。也很高興能夠與另一造一起解決問題，他們可以有自己的主張。這是合作式程序的做法。

六、孩子的律師

基本上代表孩子的聲音，當孩子還是嬰兒時，由父母討論決定是否需要聘請孩子的律師。

影片受訪之律師提到：我的主要工作是讓孩子在過程中發聲，我一開始先和父母單獨交談，試著找出家庭的需要，試圖瞭解這個家庭的風格。接著安排第一次會議，儘量讓父母帶著孩子一起進行。在下一次的會面中，會和孩子談談他們的興趣，運動或是課外活動的話題，或者其他任何事情。通常在清楚知道當事人已經願意對我敞開時，才開始談論這個案子和離婚，以及我在那裡要幫助他們的原因。當孩子願意敞開時，他們會開始跟我說他們對父母的想法、他們感受到的壓力，以及他們想看到什麼不想看到什麼等。在我們開始切入事情的癥結時，我會讓孩子知道我們談論的一切都是保密的。除非他們明確表示我可以在團隊或跟他們的父母等人討論，要不然他們對我說的一切，都會保留在我這裡。對我來說，最大的挑戰就是不要用我自己的經驗來代替。

參 FRSC的其他重點

一、接案的考量

FRSC是一個自願的程序，一開始排除有家庭暴力或家暴史的案件，以

法源法
www.lawba
檢索全部法規、司法判解、行政函釋、裁判書、起訴書、論著
服務
TEL:02-2
廣告
109年
已經
法官主持調解
專業勞動法庭

法律網
ank.com.tw
一欄式檢索、各類資料進階檢索
原資訊
專線
509-3536
年元旦施行!
勞動事件法
解決勞資糾紛 勞工雇主雙贏
法院
www.judicial.gov.tw/

防止成為施暴父母對抗另一方父母的工具。目前正試著在適當時機也納入可能有家庭暴力史的案件。如有人因物質使用疾患或心理健康問題而可能權益受損，這類當事人案件也被排除。家庭衝突劇烈，無法以非對立性方式相互交談，或以公開透明的方式分享資訊者亦排除。父母任何一方亦可隨時決定退出 FRSC，改採傳統訴訟程序。但如 FRSC 法官已作出暫時決議，該暫時決議會繼續維持至傳統程序的法官開始審理這個案件為止。

二、挑戰

組成一個有律師、心理專業人員和一般人士的跨專業團隊，由於所有人來自不同背景、領域，他們往往無法理解對方。因此，FRSC 的一個非常重要的焦點，就是要用跨專業人士也可理解的語言，並且不要讓法律術語形成障礙。對法官來說，法庭會議是家庭紛爭解決專業法庭的核心。

肆 後續研究

經評估調查，沒有參加 FRSC 的人，在家事法庭上的經驗多數是負面的、一部分的人是中性的。多數人覺得，他們只是做了必須做的事情、或是法庭程序漫長、昂貴、令人討厭。相較下，參加 FRSC 的絕大多數人、幾乎 3/4 的人對這種經驗抱持正向態度。超過 83% 的人認為工作人員一直陪伴支持他們，回答他們的問題，給予他們良好的資源、良好的服務。78% 的人說他們得到了他們真正需要的東西。73% 的人說他們得到了他們想要的東西。5% 的人意識到他們想要的可能與他們需要的不一樣，這就是我所說的成功。並表示這過程有很大程度上照顧到孩子、為孩子倡言，孩子的心聲是被聽見與維護的；FRSC 程序的感覺像一個團隊過程，而不是一場戰鬥。父母認為透過這個程序，他們再次確認將孩子放在第一位，並真正以孩子的福祉為中心。

第2場：「德國成人監護制度實務與發展－論2023年1月1日之德國輔助法改革」

Dr. Andreas Roth 教授說明，德國為進行監護及輔助法的改革，聯邦議會於 2021 年 3 月通過德國輔助法修正法案，定於 2023 年 1 月 1 日生效。本次修正，以當事人之自我決定權之保障、必要性原則之落實、配偶代理權法之施行為首要目標。為落實本次改革，並同時修正德國民法、家事非訟事件法及輔助組織法（Betreuungs-organisatuonsgesetz, BtOG），於我國法制極具參考價值。

壹 修正目標

在保障當事人之自我決定權方面，為使當事人的意志（Wille）以及意願（Wünsche）在最大的可能範圍中，受到重視以及確保，於輔助宣告的決定、有關輔助人遴聘的決定，以及輔助之執行等領域，全面地改善德國的輔助品質。

在落實必要性原則方面，期使輔助宣告的作成，是當事人必要的，而非可用其他的協助方式來滿足的，以減少不必要的輔助宣告所造成的不必要的自我決定權侵害。

就施行配偶代理權法部分，在急迫情況下，於健康照護的範圍創設配偶的代理權，一方面可以保護配偶間的私密領域、並在此範圍內避免為輔助宣告，另一方面則是因為民眾普遍認為配偶在急迫狀況下提供支援協助是適當的。

貳 修正重點

一、輔助法的直接變動

（一）法條次序

輔助的實體法（原規定於德國民法第 1896 至 1908i 條），修正後將規定於德國民法第 1814 至 1881 條，改變原本以監護為主的規範方式。程序法的部分依舊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法。

（二）輔助協會

為充足輔助人力，另新頒布輔助組織法，由私人組織的輔助協會執行召募輔助人、支援被徵召的輔助人的公共任務。該法具體規範輔助協會認證要件、執行輔助事務的最低人員數量、輔助人員的特定資格，並明定各邦須對協會提供適當的財務支援。

（三）社福官員

考慮到輔助的必要性原則，在法院決定前，應該先由輔助官員採取行動、探究每個個案的需求與意願，並於法院為鑑定前即提供其意見。

（四）當事人告知

在為輔助宣告前，相關當事人應該儘可能地受到詳盡告知。最初的訊息可以由社福官員來提供，但家事非訟事件法中則課與法院義務，必須以當事人可理解的方式，告知：（1）輔助人之任務、（2）程序之流程、（3）可能產生之費用。

（五）親自聽審

法院應該謹慎、並儘可能不張揚地進行程序，使聽審不致影響當事人人格權；且只有在當事人受到具體健康危害的威脅時，才能夠正當化放棄個人聽審。如 covid-19 疫情期間，若只是一般性的感染風險，可以透過遵守衛生措施（保持距離、佩戴口罩）來加以防範。只有當防範不可能、或者是存在特別的危險情勢，才得以醫生鑑定方式，免除個人聽審。

（六）程序監理人

若當事人沒有律師、或應宣告之輔助違背當事人之意願，必須指定程序監理人協助。

（七）專家鑑定書

家事非訟事件法第 280 條要求，鑑定書中必須包含：（1）疾病 / 障礙徵狀的描述，包括病徵發展；（2）已進行的檢查，以及其所根據的研究知識；（3）當事人的身體以及心理狀態；（4）以醫療觀點認定的必要支援需求；（5）預計的措施持續時間。

通常來說，鑑定人必須對當事人親自進行檢查。根據聯邦最高法院的見解，透過網路媒介（例如透過 skype）進行的對談並非親自檢查。

鑑定書必須向當事人公開，並給予其提出意見的機會；鑑定書的內容也應該對程序監理人公開。

（八）於遴選輔助人時，自我決定權之強化

選聘輔助人時，依民法第 1816 條第 2 項規定，法院應尊重當事人之意願，但若當事人期望之輔助人選並不適合時（如其無法執行輔助人職務、該人不想擔任等），法院可拒絕。

本次修正新增消極（否定）的意願遵循義務：若是當事人拒絕某人成為其輔助人，則法院不得選任該人。即使此人為合適人選，但當事人享有絕對的否決權。

（九）輔助人任務範圍之確認

新法規定，法院必須在確認輔助人之權限時，具體提出每項任務範圍（第 1815 條）；且不能以「所有事務」作為宣告輔助的任務範圍。以下的措施，更僅得在法院對該領域有特別指派時，輔助人才得執行：（1）因安置（於封閉式機構）而剝奪自由、限制自由之措施（床欄、束帶）；（2）住居地之決定（被輔助人應該在何處生活）；（3）人際往來接觸之指定（被輔助人可以跟誰會面）；（4）有關電信溝通以及郵件之決定。

新規定將使法院更加強注意特定的輔助宣告是否必要，但亦將增加法院工作負荷。

（十）輔助行為

新修正第 1821 條，將受輔助人的意願置於首要考量，變更以往輔助行為須注重被輔助人的福祉以及意志。但對意願重視的前提，則在於形成自由意志的能力。在實務運作上將極為困難，需要醫師提供意見。

因此，新修正第 1833 條，明定「受輔助人自己使用的居住空間」將都會受到保護，輔助人以下行為均需經許可：（1）住居所租約之解除；（2）放棄佔有；（3）住居所解消；（4）生活中心的移轉。

輔助人必須於存有危險時（如財務無法負擔、居家照顧仍有健康危害），始能放棄被輔助人之住居所。

新修正第 1834 條，輔助人只在 2 種情形下可決定受輔助人的人際交往：（1）滿足受輔助人不與特定人見面之意願，（2）對於受輔助人有具體的危險威脅。

實務上若療養院（或醫院）對當事人使用晶片，只是為了知道當事人目前的位置，則不需要法院的許可；但若想藉此阻止當事人離開機構，就需要法院許可的剝奪自由措施。

新修正第 1838 條，在財產事項的範圍，以受輔助人之意願為優先。改變目前實務的客觀福祉標準（接近監護人為兒童進行財產管理時之義務）。

（十一）障礙替代輔助人

新修正第 1917 條第 4 項，於第 1 次的輔助宣告時即可預防性的選任 1 位（第 2 位）障礙替代輔助人（或輔助協會）。

（十二）其他協助

1. 意定輔助契約

意定輔助契約在德國實施的效果良好，但仍有受委託人濫用其職權損害委託人權益之情形。至今已存在的輔助監督人，其任務是監督被輔助人授予委託之人；現將其視為特殊的輔助人群體，於法律中加以規範。

新修正第 1820 條第 3 項明定選任輔助監督人的要件：（1）主觀上存在授權人無能力（因為疾病或者是障礙）對被授權人行使其權利的情況；（2）有具體的監督需求，如被授權人對於其任務的範圍或者難度已不堪負荷，或者輔助人缺乏誠信正直；但需有具體事實。

面對輔助人的不當行為，輔助監督人可以要求輔助人提出報告，或者是對其下達指示。若由輔助監督人撤銷授權，依新修正第 1820 條第 5 項，需經法院許可，因撤銷授權是對自我決定權的間接侵害，只有對於受輔助人將來的人身或是財產之危害，有充足的可能性以及嚴重性必須擔憂的情況下，授權之撤銷才能被同意。

2. 授權之暫停

新修正第 1820 條第 4 項，當存在可能嚴重損害當事人利益的疑慮時，法院得要求被授權人暫時地交出授權證書，暫時使授權失去效力。

二、為避免輔助宣告之婚姻法變革

新修正第 1358 條，於緊急狀態時，授權一方配偶在健康照護事項可代理他方配偶，此授權以窮盡列舉方式，列出所有可以適用代理權的健康照護事項，且需是有效成立之婚姻或是同性登記伴侶，於經醫生診斷的疾病或是意識喪失狀況下，有醫療緊急照護的必要。於此情形下，配偶享有對第三人之請求權，可採取一切必要之措施；治療的醫師對於代理配偶可免除其緘默保密義務；代理配偶也有權閱覽與本事件相關的醫療檔案文件等，但代理期以 3 個月為限。

例外情形，包含分居、反對之意願、被代理配偶已授權第三人或設有輔助人（其任務範圍有包括健康事項全部或一部時）。

在第一次行使該項代理權的情形，醫師必須提出 1 份文件，由該文件可以得知代理權的要件具足，以及成立的時點；並載明排除事由。

代理配偶如同意定輔助人或是法院選定之輔助人，受法院相同的拘束。

代理權超過 3 個月，或被代理人可自理時，代理權將自動終止。若法院在配偶代理權有效的期間內，為被代理之配偶選任輔助人時，則代理配偶之代理權將自該時點起不得再行使。